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1) 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及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年度股東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7,412,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14名，持有4,575,541,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890174%。其中，包括4,050,162,903股A股股份及525,378,467股H股股份。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志輝先生主持。董事聶玉中先生、丁曉平先生、高峰先生、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劉文鵬先生、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周慶先生及李玉峰先生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的召開、舉行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得票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571,917,370 99.920796%	3,502,000 0.076538%	122,000 0.002666%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571,923,470 99.920930%	3,501,500 0.076526%	116,400 0.002544%
3.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4,571,259,870 99.906426%	4,200,100 0.091795%	81,400 0.001779%
4.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6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4,571,954,670 99.921611%	3,536,900 0.077301%	49,800 0.001088%
5.	關於續聘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的議案；	4,571,970,070 99.921948%	3,521,500 0.076964%	49,800 0.001088%
6.	關於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4,571,813,470 99.918525%	3,675,300 0.080325%	52,600 0.001150%
7.	關於制定《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4,571,813,470 99.918525%	3,681,800 0.080467%	46,100 0.001008%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年度股東會之監票員，以對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希望藉此通知股東有關宣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5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7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緊接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6974元兌港幣1.00元。據此計算，每10股H股應宣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322234元(含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末期股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
會把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
取該等期末股利的H股持有人，並將於2026年8月21日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遞送相關支票，郵遞
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本公司將就A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輝先生、聶玉中先生、丁曉平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
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